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發售	<p>本公司初始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售的股份）的全球發售，為6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售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540,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售的股份）。</p> <p>本公司初步按全球發售提呈發售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另外發行90,000,000股新股。</p> <p>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p>
發售價範圍	1.11港元至1.35港元
借股安排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向Red Glory借入高達90,000,000股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	<p>高達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的15%）待分配及發行。</p> <p>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家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及時發出該項行使通知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p>
全球發售後流通在外的股份	<p>2,00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的股份）</p>
穩定價格	<p>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如穩價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原可達致的價格。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p> <p>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p>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之 禁售承諾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p>

股息政策

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本集團不少於溢利淨額的30%被建議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分派。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日後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要求、相關法律條文及其他可被我們的董事此時視作相關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的股息宣派或會或不會反映本集團的股息宣派記錄，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所收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的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凡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我們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位股東的註冊地址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概無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我們已就我們的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包銷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者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